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襄安委〔2024〕4号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襄城县落实落细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襄城县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已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城县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切实提高全县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许昌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襄城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结合襄城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明确下列行业领域（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领导和牵头部门：

（一）教体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体育场馆、游泳馆、健身馆、体育类培训机构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教体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二）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三)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化场馆、KTV、密室逃脱、剧本杀、旅游星级饭店、民宿、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四)商超、市场、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饭店)、加油站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五)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机构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充电设施、加气站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委为主管领导。

(八)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市场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大型活动由公安机关负责审批，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安全工作由业务主办部门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

(联系)业务主办部门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一)“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的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政府联系消防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二)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电力(含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三)大型户外广告、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临时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四)打非治违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县政府分管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五)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工业、科技工作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十六)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县政府分管(联系)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副县长为主管领导。

第三条 县政府主管领导应当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除《襄城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牵头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 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者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按规定出席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三)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及时发现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参与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抢险救援等。

(四) 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内 30 人以上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 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市和县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六) 围绕全国、省、市、县“两会”期间和“春节”、“十一”等重点时段，及时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

第一时间带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除《襄城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并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三) 落实“领导+专家”工作机制，突出重大危险源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发现治理，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切实做到问题隐患及时发现并有效整改。

(四)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打通数据壁垒，与县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建立健全贯通各级、平急一体、常态运行的信息化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屡查屡犯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不间断的信息化监管，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 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理部门移交的问题隐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六) 被国家、省、市或者县点名批评、通报后，立即

制定方案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

（七）围绕全国、省、市和县两会期间和春节、“十一”等重点时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生事故较多、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等企业单位采取驻点督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一线安全监管。

（八）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除《襄城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监督指导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挥，提高监督指导质量，提升统筹推进工作质效。

（二）组织专家组对各地各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抽查暗访，及时通报工作情况。通过提醒警示、约谈、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重点管理等措施，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参考内容。

（四）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定期评价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度和质量，对工作不力、质量不高、推诿扯皮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通报批评，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五）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共同推动安全生产举措落地见效。

第六条 健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贯机制，增强依法履安、依法尽责能力。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培育安全文化，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第七条 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引导公众关心安全、参与安全，提升有奖举报工作质效。

第八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事项，按照《襄城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文件规定执行。